

广州市坑道管理所 2026 年度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广州市坑道管理所 2026 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甲方：广州市坑道管理所（委托人）

乙方：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托人）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坑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童军成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龙飞大厦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盛发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州市坑道管理所2026年度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及现行国家及行业有效的文件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3.建设工程建设、修缮等批准文件等。

4.与本合同设计任务相关的设计条件、图纸及有关说明和要求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广州市坑道管理所2026年度工程项目（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名称以每次委托人提供的工

程项目名称为准)设计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期内提供2026年九号工程及市本级人防工程结构维护工程、体育西北段人防工程物业配变电房消防设施安装项目、人防指挥中心龙飞大厦分会场修缮项目、2026年体育西北段人防工程物业电梯更换项目(三期)、龙飞大厦零星维修以及后续可能新增的项目的设计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等。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全部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的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竣工图文件	3	委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变更(如有)	3	设计变更要求提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注:均须加盖有效印章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据实结算,暂定设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元),此金额为基于现有设计服务范围预估的价格,最终设计服务费用按以下约定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类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20%，货物类项目设计服务费下浮50%，计算设计服务费。工程类项目计费额为工程合同中标价，货物类项目计费额为货物合同中标价。

(2) 上述费用包含一切税费、乙方雇员费用、人员交通食宿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设计施工图纸工本费及知识产权对价等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说明：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算公式： $y=y_1+\frac{y_2-y_1}{x_2-x_1}(x-x_1)$ ，其中y为收费基价，x为计费额）

2.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本合同的设计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到委托项目最终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委托项目设计服务费的80%。

(2) 第二次支付：本合同委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委托项目设计服务费的20%。

若因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3.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乙方帐户名称：【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帐户：【3602 0289 0900 4683 891】

若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说明文函（注：加盖公章）。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另订补充合同）。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专业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合法性、专业性等负责。如因乙方的工程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而需返工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完成设计，且甲方无需增付设计服务费；如因此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须承担人民币500元/日的工期延误赔偿金。如发生因乙方原因致使其设计最终因不符合工程要求而未得到使用，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服务费，该返还费用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相关账户。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须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有关规范，不得使用设计资料交付时间以前国家、广东省或广州市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施工工艺，废止的旧专业、行业标准和规范等。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等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等，即施工图3份、竣工图文件3份，并保证质量。

(4) 若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达标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须予以配合。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在规定限期内完成必要调整补充。若发生乙方逾期调整补充，且经甲方书面等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等，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对竣工图进行检查盖章，若发生乙方逾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等，且经甲方书面等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须保护甲方既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和泄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因乙方不守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仍须按照所造成损失向甲方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或法定情形，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可不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已付的设计服务费；若乙方尚未收到甲方未付的设计服务费，但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则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付乙方的设计服务费，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服务费的全部支付。但若属因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则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服务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若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约定项目停缓建而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均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服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遗漏或错误及关联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和可能存在的不良后果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及承担一切责任。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个自然日，乙方须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总额的2%，累计延误10个自然日的，应额外向甲方支付设计服务费总额10%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资料存在明显漏项缺项，单项预算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预算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以上的，乙方须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5%；若乙方的设计出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明文规定禁止、废止或限制施工工艺等内容的，乙方须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5%。上述情形乙方须对应交设计成果等及时调整补充，但交付时间不顺延。

5.甲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的设计不合理致使需要进

行图纸变更的,乙方需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格设计变更资料3套,晒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停工窝工的,须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服务费的5%。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提供的,乙方除须按该项目设计服务费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支付本合同费用5%且至少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设计服务费全额退还甲方,且须在5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相关账户。

第七条 廉政条款

1.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标的物所涉及施工图纸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或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九条 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周海彦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5日